



## 《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填表说明

一、本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下简称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制定。

二、本表适用于扣缴义务人申报扣缴的所得税额。扣缴义务人必须区分纳税人、所得项目逐人逐项明细填写本表。

三、扣缴义务人不能按规定期限报送本表时，应当在规定的报送期限内提出申请，经当地税务机关批准，可以适当延长期限。

四、扣缴义务人未按规定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本表的，依照征管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五、填写本表要用中文，也可用中、外两种文字填写。

六、表头项目的填写说明如下：

1、扣缴义务人编码：填写税务机关为扣缴义务人确定的税务识别号。

2、扣缴义务人名称：填写扣缴义务人单位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不得填写简称。

3、填表日期：是指扣缴义务人填制本表的具体日期。

七、本表各栏的填写如下：

1、纳税人姓名：纳税义务人如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其姓名应当用中文和外文两种文字填写。

2、身份证照类型：填写纳税人的有效证件（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回乡证等）名称。

3、所得项目：按照税法规定项目填写。同一纳税义务人有多项所得时，应分别填写。

4、所得期间：填写扣缴义务人支付所得的时间。

5、收入额：如支付外币的，应折算成人民币。外币折合人民币时，如为美元、日元和港币，应当按照缴款上一月最后一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基准汇价折算；如为美元、日元和港币以外的其他外币的，应当按照缴款上一月最后一日中国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汇率中的现钞买入价折算。

6、免税收入额：指按照国家规定，单位为个人缴付和个人缴付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按照国务院规定发给的政府特殊津贴、院士津贴、资深院士津贴和其他经国务院批准免税的补贴、津贴等按照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免于纳税的所得。

此栏只适用于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其他所得项目不得填列。

7、允许扣除的税费：只适用劳务报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财产租赁所得和财产转让所得项目。

（1）劳务报酬所得允许扣除的税费是指劳务发生过程中实际缴纳的税费；

（2）特许权使用费允许扣除的税费是指提供特许权过程中发生的中介费和相关税费；

（3）适用财产租赁所得时，允许扣除的税费是指修缮费和出租财产过程中发生的相关税费；

（4）适用财产转让所得时，允许扣除的税费是指财产原值和转让财产过程中发生的合理税费。

8、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外，准予扣除的捐赠额不得超过应纳税所得额的30%。

9、已扣税额：是指扣缴义务人当期实际扣缴的个人所得税税款及减免税额。

10、扣缴非本单位职工的税款，须在备注栏反映。

11、表间关系：

（1）应纳税额=应纳税所得额×税率-速算扣除数

（2）应纳税所得额=收入额（人民币合计）-免税收入额-允许扣除的税费-费用扣除标准-准予扣除的捐赠额

注：全年一次性奖金等特殊政策的应纳税所得额计算除外。

（3）收入额（人民币合计）=收入额（人民币）+收入额（外币折合人民币）

12、声明人：填写扣缴义务人名称。

八、本表为A4横式。